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

99. 11. 30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馬思剛
電話：02-23565066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920D0084354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99年11月16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研商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(南棟)18 樓第 3 會議室 (臺北市徐州路 5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司長麗馨

記錄：馬思剛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附簽到單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，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略以，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「未分配盈餘(或累積虧損)」及「本期損益」2 個欄位，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可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。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，包括法定盈餘公積、特別盈餘公積、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，並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，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，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「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」為判斷準據。

二、至於該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「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」為負者，如欲捐贈政治獻金，仍須依本部上開 99 年 3 月 4 日及 99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58572 號函釋意旨，辦理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)。